

合同编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十五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类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类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榆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 1470000.00)。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

2、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000.00)。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369076978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四、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合同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对照美丽中国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节点和重点任务，全面总结分析榆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经验和不足，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面对的挑战，研判“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形势。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围绕2030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科学编制《榆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榆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导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做好与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榆林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做好与市有关部门“十五五”规划的衔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标和任务协同一致。

2、服务要求：

(1)乙方应依据《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HJ1359-2024)及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最新技术要求开展编制工作，采用的数据来源需合法、权威。

(2)2025年12月底前，形成《榆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初稿；2026年6月底前在广泛征求部门、地方及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榆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审议报批稿；2026年12月30日前通过验收。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榆林。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陕西中环碳能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林杰伟	授权代表：陈
签约日期：25年11月2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